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777

三环罚（监）字〔2023〕14号

被处罚人：佛山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3453775082；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路11号南梯二层（自编225号）：

案由：超过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3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佛山市三水金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公司的蒸汽锅炉热能由被处罚人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委托佛山市三水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被处罚人的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佛山市三水金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报告》（编号：（三水）环境监测TF字（2023）第2305002号）检测结果显示被处罚人废气排放口（编号：FQ-948001）排放的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被处罚人排放大气污染物因子的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颗粒物”超标1.3倍。被处罚人存在超过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本局已于2023年9月13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在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被处罚人超过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1〕7号)附件1第三章第四条3.4.1裁量标准:“裁量起点:10%;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8%;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一般期间,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超标1.3倍,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2次,4%。罚款金额=(10%+8%+2%+4%)×100万=24万”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10月7日

